

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以口头方式发出。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共同推选刘长江主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选举刘长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3日